

焦作市山阳区易欣肉业店(个体工商户)企业标准 Q/JYX 0001S-2025

熟肉制品

2025-11-14 发布

2025-11-14 实施

焦作市山阳区易欣肉业店(个体工商户)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由焦作市山阳区易欣肉业店(个体工商户)提出并起草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缑翠霞。

熟肉制品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熟肉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(冻)畜禽(猪、鸡)肉或其可食用副产品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 料,经解冻或不解冻、修整、分切或不分切,添加香辛料【花椒、姜、高良姜、豆蔻、草果 、砂仁、圆叶当归、辣椒、桂皮、肉桂、阴香、大清桂、枯茗(孜然)、姜黄、香茅、枫茅 、小豆蔻、小茴香、甘草、八角、山奈、月桂叶(香叶)、肉豆蔻、胡椒中的一种或几种】 、白芷、蔬菜(葱、姜、蒜、香菜、洋葱、芹菜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马 铃薯淀粉、食用红薯淀粉、白砂糖、食用葡萄糖、蜂蜜、麦芽糖、麦芽糊精、食用植物油 (大豆油、玉米油、菜籽油、花生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大豆蛋白、魔芋粉、食用盐、酵母 抽提物、鸡精调味料、鸡粉调味料、排骨粉调味料、牛肉粉调味料、红烧酱料、味精、酿 造酱油、豆瓣酱、黄豆酱、甜面酱、豆豉、腐乳、海鲜酱、排骨酱、柱候酱、南乳汁、咖 喱粉、料酒、黄酒、米酒、芝麻、腌料、卤料、复配水分保持剂(三聚磷酸钠、焦磷酸钠、 六偏磷酸钠、磷酸三钠、焦磷酸二氢二钠中的一种或几种,加入或不加入谷氨酸钠、碳酸 钠、柠檬酸钠、碳酸氢钠、氯化钾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葡萄糖酸-δ-内酯、卡拉胶、单,双 甘油脂肪酸酯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三聚磷酸钠、焦磷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氯化钾、卡拉胶、 可得然胶、黄原胶、瓜尔胶、5′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谷氨酸钠、乙基麦芽酚、维生素 C(抗 氧化剂)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乳酸链球菌素、山梨酸钾、脱氢乙酸钠、食品用香精、食用盐 、碱面中的几种, 经预处理或不预处理、腌制或不腌制、熟制【煮制、酱(卤、炖)制、炒 制、油炸中的一种或几种工艺】、配料、包装、封口、高温杀菌、加工而成的熟肉制品。

2.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鲜(冻)畜禽肉或其可食用副产品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- 2.1.2 香辛料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3 白芷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4 蔬菜应清洁卫生、无虫蛀、无腐烂变质。
- 2.1.5 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马铃薯淀粉、食用红薯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6 白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
- 2.1.7 食用葡萄糖、麦芽糖、麦芽糊精应符合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8 蜂蜜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。
- 2.1.9 食用植物油应符合GB 2716 的规定。

- 2.1.10 大豆蛋白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。
- 2.1.11 魔芋粉应符合 GB/T 18104 的规定。
- 2.1.12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13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/T 20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14 鸡精调味料、鸡粉调味料、排骨粉调味料、牛肉粉调味料、红烧酱料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15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2.1.16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/T 18186 和 GB 2717 的规定。
- 2.1.17 黄豆酱、甜面酱、豆瓣酱、腐乳应符合 GB 2718 的规定。
- 2.1.18 豆豉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。
- 2.1.19 海鲜酱、排骨酱、柱候酱、南乳汁、咖喱粉、腌料、卤料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20 黄酒应符合 GB/T 13662 的规定。
- 2.1.21 米酒应符合 GB 2758 的规定。
- 2.1.22 料酒应符合 SB/T 10416 的规定。
- 2.1.23 芝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4 复配水分保持剂应符合 GB 26687 的规定。
- 2.1.25 焦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339 的规定。
- 2.1.26 三聚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335 的规定。
- 2.1.27 六偏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4 的规定。
- 2.1.28 氯化钾应符合 GB 25585
- 2.1.29 卡拉胶应符合 GB 1886.169 的规定。
- 2.1.30 可得然胶应符合 GB 28304 的规定。
- 2.1.31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2.1.32 瓜尔胶应符合 GB 28403 的规定。
- 2.1.33 5'-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
- 2.1.34 谷氨酸钠应符合 GB 1886.306 的规定。
- 2.1.35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.208 的规定。
- 2.1.36 维生素 C 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- 2.1.37 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规定。
- 2.1.38 乳酸链球菌素应符合 GB 1886.231 的规定。
- 2.1.39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40 脱氢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47 的规定。
- 2.1.41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42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

2.1.43 碱面应符合 GB 1886.2 的规定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盘(瓷盘或同类容器)中,在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无异味,无异嗅	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、杂质,嗅其气味,然后以
		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 验 方 法
7, 1		111 444	192 992 7月 1日
酸价(KOH)(以脂肪计), mg/g	€	3.0 (仅适用于采用油炸工艺的产品)	GB 5009. 229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 g/100g	€	0.25(仅适用于采用油炸工艺的产品)	GB 5009. 227
食用盐(以NaCl计), g/100g	€	10.0	GB 5009.44
		0.25 (内脏制品除外)	
铅(以Pb计),mg/kg	\leq	0.45(内脏制品)	GB 5009.12
		0.1(内脏制品除外)	
镉(以Cd计),mg/kg	€	0.5 (肝脏制品)	GB 5009.15
		1.0 (肾脏制品)	
总砷(以As计),mg/kg	€	0.5	GB 5009.11
铬(以Cr计), mg/kg	€	1.0	GB 5009. 123
N-二甲基亚硝胺,μg/kg	€	3. 0	GB 5009.26
a 山梨酸钾(以山梨酸计), g/kg	€	0. 075	GB 5009.28
a 脱氢乙酸钠(以脱氢乙酸计), g/k	g ≤	0. 5	GB 5009. 121

注1: a仅适用于添加该种添加剂的产品;

注2: 同一功能且具有数值型最大使用量的食品添加(防腐剂)在混合使用时,各自用量占GB 2760规定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;

注3: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符合表3的规定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	а 采样方案 及限量				
项目	n	С	m	M	检验方法
菌落总数,CFU/g	5	2	10^4	10^{5}	GB 4789.2
大肠菌群,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	GB 4789.4
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,/25g	5	0	0		GB 4789.30
金黄色葡萄球菌,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^b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,/25g	5	0	0		GB 4789.6

注: a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GB 4789.1执行; b仅适用于牛肉制品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3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,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50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(冻)畜禽(猪、鸡)肉或其可食用副产品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 料,经解冻或不解冻、修整、分切或不分切,添加香辛料【花椒、姜、高良姜、豆蔻、草果 、砂仁、圆叶当归、辣椒、桂皮、肉桂、阴香、大清桂、枯茗(孜然)、姜黄、香茅、枫茅 、小豆蔻、小茴香、甘草、八角、山奈、月桂叶(香叶)、肉豆蔻、胡椒中的一种或几种】 、白芷、蔬菜(葱、姜、蒜、香菜、洋葱、芹菜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马 铃薯淀粉、食用红薯淀粉、白砂糖、食用葡萄糖、蜂蜜、麦芽糖、麦芽糊精、食用植物油 (大豆油、玉米油、菜籽油、花生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大豆蛋白、魔芋粉、食用盐、酵母 抽提物、鸡精调味料、鸡粉调味料、排骨粉调味料、牛肉粉调味料、红烧酱料、味精、酿 造酱油、豆瓣酱、黄豆酱、甜面酱、豆豉、腐乳、海鲜酱、排骨酱、柱候酱、南乳汁、咖 喱粉、料酒、黄酒、米酒、芝麻、腌料、卤料、复配水分保持剂(三聚磷酸钠、焦磷酸钠、 六偏磷酸钠、磷酸三钠、焦磷酸二氢二钠中的一种或几种,加入或不加入谷氨酸钠、碳酸 钠、柠檬酸钠、碳酸氢钠、氯化钾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葡萄糖酸- δ -内酯、卡拉胶、单,双 甘油脂肪酸酯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三聚磷酸钠、焦磷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氯化钾、卡拉胶、 可得然胶、黄原胶、瓜尔胶、5′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谷氨酸钠、乙基麦芽酚、维生素 C(抗 氧化剂)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乳酸链球菌素、山梨酸钾、脱氢乙酸钠、食品用香精、食用盐 、碱面中的几种,经预处理或不预处理、腌制或不腌制、熟制【煮制、酱(卤、炖)制、炒 制、油炸中的一种或几种工艺】、配料、包装、封口、高温杀菌、加工而成的熟肉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GB 272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,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 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焦作市山阳区易欣肉业店(个体工商户)